

证券代码：300160

证券简称：秀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72,946,2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7,970,971.9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,112,492.6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,949,796.4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594,979.65 元。截至 2025

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53,260,871.46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4,764,446.20 元。

3、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72,946,2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7,970,971.9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7,970,971.90 元（含税），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项，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7,970,971.9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2%。

5、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,970,971.90	77,294,629.20	77,294,629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3,112,492.63	219,401,475.45	208,031,019.75
研发投入（元）	53,927,920.45	58,377,150.94	56,101,342.5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68,033,223.24	1,586,819,100.77	1,437,492,209.1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04,764,446.2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53,260,871.4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	212,560,230.30		

分红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6,848,329.27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12,560,230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68,406,413.8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5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2023、2024、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12,560,230.3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,000万元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

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65,667.82 元、36,414,672.23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02%、1.13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